股票代碼：8932

智通科創股份有限公司
WISELINK CO., LTD.
（原名：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

115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26日上午9時整
地點：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三段2號5樓
(TCA會議中心 502室)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3

一、報告事項 5
二、承認事項 7
三、討論事項 10
四、選舉事項 12
五、其他事項 13
六、臨時動議 13

參、附件 14

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 15
二、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7
三、114 年度盈餘分配表 19
四、114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合併財務報表 20
五、114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個體財務報表 30
六、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表 40
七、「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41
八、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42
九、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兼任他公司職務情形 43

肆、附錄 45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46
二、公司章程 55
三、董事選舉辦法 60
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62
五、其他說明事項 63

壹、開會程序

智通科創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 開會程序

壹、宣佈開會

貳、會議議程

一、報告事項

二、承認事項

三、討論事項

四、選舉事項

五、其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貳、開會議程

智通科創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 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　　間：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6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整

地　　點：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三段 2 號 5 樓(TCA 會議中心 502 室)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114 年度營業報告。

第二案：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第三案：11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第四案：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告。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第二案：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訂「公司章程」案。

第二案：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四、選舉事項

改選第 17 屆董事及獨立董事案。

五、其他事項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114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鑒察。

說　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15~16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　由：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報請　鑒察。

說　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17~18 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　由：11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鑒察。

說　明：

一、依「公司章程」第 20 條規定，應提撥不低於 1%作為員工酬勞，本項員工酬勞數額之 20%應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及不高於 2%做為董事及獨立董事酬勞。

二、114 年度員工酬勞提撥比例為獲利之 1%，為新臺幣(以下同) 6,850,984 元；董事及獨立董事酬勞提撥比例為獲利之 0.5%，為 3,425,492 元，皆以現金方式發放。

三、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實際分配金額較帳上認列費用估列金額增加 12,661 元，係為會計估計值與董事會實際決議之差異，列為 115 年度之損益。

第四案

案　由：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鑒察。

說　明：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40 頁附件六。

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　由：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 提)

說　明：

一、本公司 114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致源會計師、莊文源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及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

二、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5~16 頁附件一，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0~39 頁附件四、五。

決　議：

第二案

案　由：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 提)

說　明：

一、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 115 年 5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本公司 114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為新臺幣(以下同) 797,552,436 元，依「公司章程」規定擬具盈餘分配案，擬配發股東股利 425,347,087 元，其中現金股利 255,222,417 元及股票股利 170,124,670 元，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9 頁附件三。

三、上述股東股利以 115 年 5 月 12 日公司流通在外股份 354,131,284 股計算，合計每股分配金額為 1.2011 元。

1.現金股利應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分配，每股分配金額為 0.7207 元。實際每股得分配金額，依除息基準日實際已發行且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現金股利分配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分配不足一元之畸零股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2.股票股利每股分配金額為 0.4804 元，相關說明請詳本次股東會討論事項之第二案：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四、本次盈餘分配事項如因法令規定、事實需要須修正或變更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五、股利分配如嗣後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及員工認股權轉換普通股或其他原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股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長辦理調整事宜。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 提)

說　明：本公司因應未來業務規劃發展需要，擬修訂「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及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41 頁附件七。

決　議：

第二案

案　由：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 提)

說　明：

一、擬自 114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股票股利新臺幣 170,124,67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68,049,868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2.5 元整，按發行新股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持股比率，每仟股無償配發 192.16 股(以 115 年 5 月 12 日公司流通在外股份 354,131,284 股計算)。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股東得自除權時股票停止過戶之日起 5 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併湊整股之登記，其併湊不足部分，按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併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凡參加帳簿劃撥配發股票之股東，其未滿一股之畸零股款，將做為處理帳簿劃撥之費用。

二、股利分配如嗣後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及員工認股權轉換普通股或其他原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長辦理調整事宜。

三、本案俟股東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發行新股增資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四、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決　議：

選舉事項

案　由：改選第 17 屆董事及獨立董事案，提請　選舉。(董事會 提)

說　明：

一、依本公司章程第 13 條規定，本公司設董事 7 至 11 人，任期 3 年，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二、現任董事已於 115 年 5 月 17 日任期屆滿，於本次股東常會進行全面改選，選任董事 9 席，其中包含 3 席獨立董事。

三、新任董事自選任後即予就任，任期 3 年，自 115 年 6 月 26 日起至 118 年 6 月 25 日止，原任董事於新任董事就任後即解任。

四、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 115 年 5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候選人名單請參閱本手冊第 42 頁附件八。

選舉結果：

其他事項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討論。

(董事會 提)

說　明：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兼任他公司職務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43-44 頁附件九。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參、附件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4 年度合併營收為 2,269,596 仟元，較去年同期合併營收 1,494,733 仟元增加 52%；114 年營業毛利為 1,429,618 仟元，較去年同期營業毛利 838,788 仟元增加 70%，114 年毛利率 63%較去年同期 56%大幅提升，主要係轉投資之子公司聯和及 GLN 提升軟體業務規模營收大幅增長；本期稅後淨利 657,592 仟元，較去年同期稅後淨利 318,560 仟元增加 106%，主要係因轉投資之子公司聯和及 GLN 擴展軟體業務提高獲利所致。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科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2,269,596	100	1,494,733	100	774,863	52
營業成本	839,978	37	655,945	44	184,033	28
營業毛利	1,429,618	63	838,788	56	590,830	70
營業費用	354,688	16	323,412	22	31,276	10
營業淨利	1,074,930	47	515,376	34	559,554	109
營業外收支淨額	(69,821)	(3)	(6,723)	—	(63,098)	939
稅前淨利	1,005,109	44	508,653	34	496,456	98
所得稅(費用)利益	(260,436)	(11)	(143,828)	(9)	(116,608)	81
本期稅後淨利	744,673	33	364,825	25	379,848	104
非控制權益	(87,081)	(4)	(46,265)	(3)	(40,816)	88
屬本公司稅後淨利	657,592	29	318,560	22	339,032	106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

項目			114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29.44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04.7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54.78
	速動比率		340.8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5.58
	權益報酬率		35.19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20.12
		稅前純益	112.31
	純益率		32.81
	每股盈餘(元)		1.85

三、研究發展狀況

114 年度研發產品，成果詳列於下：

產品名稱	規　　格	特　　性	用　　途
防火替代產品開發	DE #5 / #8 / #10	強效防火	塑鋼 軍工類品
NF1 產品開發黑紗	NL #5 / #7	環保–取消染色製程	汽車

113 年度研發產品，成果詳列於下：

產品名稱	規　　格	特　　性	用　　途
生物機皮標	拉頭	環保/符合童裝規範	所有產品
磁吸拉鍊	尼龍/塑鋼	優化下檔固定方式	照護用產品

董事長：鍾富瑋　　經理人：蔡焜煌　　會計主管：李婷婷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

簽證會計師與本審計委員會已就下列事項進行討論：

1.簽證會計師所於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尚無重大查核發現。

2.簽證會計師向本審計委員會提供會計師所屬之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尚未發現其他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事項。

3.簽證會計師與本審計委員會已就關鍵查核事項進行討論，決定於查核報告中揭露該關鍵查核事項。

上述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智通科創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會

智通科創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李天行 李天行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1　0　日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盈餘分派議案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智通科創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會

智通科創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李天行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5　月　1　2　日

附件三

智通科創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213,896,730
加(減)：本期稅後淨利	657,591,536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2,654,12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28,700,773)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805,851
小計	840,939,218
提列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	(62,704,249)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19,317,467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797,552,436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	(255,222,417)
股票股利	(170,124,670)
期末未分配盈餘	372,205,349

董事長：鍾富瑋　　經理人：蔡焜煌　　會計主管：李婷婷

附件四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421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421,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智通科創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智通科創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智通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智通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智通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智通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智通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真實性

智通集團之主要收入來源為軟體及拉鍊之銷售。軟體業務之銷售金額易受客戶專案需求週期影響，並仰賴新市場及新專案訂單之持續開拓，經分析集團對軟體開發專案之銷售金額於本年度大幅成長，且依相關合約約定，須完成成果交付並經客戶確認後，始完成履約義務並認列收入。另拉鍊業務受市場競爭影響，集團對部分特定客戶之銷售表現優於整體銷售趨勢，且綜合考量其訂單及出貨情形與其他客戶有所差異。基於前述狀況，本會計師認為來自特定軟體專案及特定拉鍊客戶之銷售收入是否確實發生，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相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五）。

針對此重要事項，本會計師考量集團各該類收入之認列政策，瞭解及評估上述特定客戶於各類收入相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情形，執行攸關控制測試，並對上述特定客戶執行下列證實性測試，以確認各類收入確實已發生。

一、軟體業務收入，其程序包含選取適當樣本，檢視合約、客戶確認回函及發票等相關文件，並檢視前述樣本於報告日前之收款情形及確認交易對象與收款對象是否一致。

二、拉鍊業務收入，其程序包含選取適當樣本，檢視訂單、出貨單、提單及發票等相關文件，並檢視前述樣本於報告日前之收款情形及確認交易對象與收款對象是否一致。

其他事項

智通科創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智通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智通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智通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智通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智通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智通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智通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智通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致源

會計師 莊文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7 日

智通科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宏大興線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14年12月31日 金額	%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1,506,122	44	$ 867,349	36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八）	7,363	-	7,074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九）	153,000	4	3,00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十）	5,262	-	6,40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十及二五）	412,908	12	216,945	9
1200	其他應收款淨額（附註十）	2,372	-	6,851	-
130X	存貨（附註十一）	59,099	2	75,813	3
1421	預付款項	27,328	1	24,356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七及三六）	31,878	1	72,774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九）	2,960	-	3,652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208,292	64	1,284,220	53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	58,024	2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14,220	-	17,36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三）	12,186	-	10,561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四及三六）	876,298	25	789,820	3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五及三六）	62,301	2	79,802	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六及三六）	52,573	1	52,656	2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十八）	127,286	4	118,137	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五及二七）	22,880	1	40,094	2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七）	-	-	6,135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九）	20,271	1	36,220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246,039	36	1,150,785	47
1XXX	資產總計	$ 3,454,331	100	$ 2,435,005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二十）	$ 177,072	5	$ 286,881	12
2170	應付帳款	86,585	3	71,965	3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二）	106,897	3	104,122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95,914	6	32,868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五）	15,195	-	15,513	1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二十）	1,080	-	958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五）	39,698	1	10,295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622,441	18	522,602	22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二十）	346,691	10	223,386	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七）	18,276	-	100,809	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五）	28,118	1	42,948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二三）	1,318	-	3,407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75	-	166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94,578	11	370,716	15
2XXX	負債總計	1,017,019	29	893,318	37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四、二九、三一、三二及三三）				
	股本				
3110	普通股	894,908	26	805,896	33
3200	資本公積	609,679	17	265,233	1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1,129	2	29,268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9,318	1	61,717	3
3350	未分配盈餘	840,939	24	318,620	1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921,386	27	409,605	17
3400	其他權益	57,756	2	(19,318)	(1)
3500	庫藏股票	(208,002)	(6)	-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2,275,727	66	1,461,416	60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四及三一）	161,585	5	80,271	3
3XXX	權益總計	2,437,312	71	1,541,687	63
	負債與權益總計	$ 3,454,331	100	$ 2,435,00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鍾富瑋　　經理人：蔡焜煌　　會計主管：李婷婷

智通科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14年度 金額	114年度 %	113年度 金額	113年度 %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五及四二）				
4100	銷貨收入	$ 707,809	31	$ 713,056	48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1,561,787	69	781,677	52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2,269,596	100	1,494,733	1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及二六）				
5110	銷貨成本	(583,459)	(26)	(569,950)	(38)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256,519)	(11)	(85,995)	(6)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839,978)	(37)	(655,945)	(44)
5900	營業毛利	1,429,618	63	838,788	56
6000	營業費用（附註二六及三五）	(354,688)	(16)	(323,412)	(22)
6900	營業淨利	1,074,930	47	515,376	3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三、二六及三十）				
7100	利息收入	22,906	1	11,117	1
7010	其他收入	3,557	-	6,15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2,181)	(4)	(14,177)	(1)
7050	財務成本	(10,827)	-	(10,234)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	(3,276)	-	41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9,821)	(3)	(6,723)	-
7900	稅前淨利	1,005,109	44	508,653	3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七）	(260,436)	(11)	(143,828)	(9)
8200	本年度淨利	744,673	33	364,825	2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金　額	114年度 %	113年度 金　額	113年度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三、二四及二七）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007	-	$ 5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552)	-	93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01)	-	(1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6,344	2	46,061	3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合計	55,598	2	47,037	3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800,271	35	$ 411,862	28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657,592	29	$ 318,560	21
8620	非控制權益	87,081	4	46,265	3
8600		$ 744,673	33	$ 364,825	2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706,771	31	$ 361,005	24
8720	非控制權益	93,500	4	50,857	4
8700		$ 800,271	35	$ 411,862	28
	每股盈餘（附註二八）				
9710	基　本	$ 1.85		$ 0.92	
9810	稀　釋	$ 1.85		$ 0.9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鍾富瑋　　經理人：蔡焜煌　　會計主管：李婷婷

[illegible]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illegible]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母公司之業主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保留盈餘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合計	庫藏股	總計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四）	權益總額
A1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24,876	$ 205,497	$ 26,370	$ 47,182	$ 28,982	$ 102,534	($ 13,395)	($ 48,322)	($ 61,717)	$ -	$ 971,190	$ 29,699	$ 1,000,889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70,639	59,483	-	-	-	-	-	-	-	-	130,122	-	130,122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2,898	-	(2,898)	-	-	-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14,535	(14,535)	-	-	-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1,154)	(1,154)	-	-	-	-	(1,154)	-	(1,154)
B9	股票股利	10,381	-	-	-	(10,381)	(10,381)	-	-	-	-	-	-	-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318,560	318,560	-	-	-	-	318,560	46,265	364,825
D3	11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46	46	41,469	930	42,399	-	42,445	4,592	47,037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18,606	318,606	41,469	930	42,399	-	361,005	50,857	411,862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253	-	-	-	-	-	-	-	-	253	(253)	-
O1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	-	-	-	(32)	(32)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805,896	265,233	29,268	61,717	318,620	409,605	28,074	(47,392)	(19,318)	-	1,461,416	80,271	1,541,687
	11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31,861	-	(31,861)	-	-	-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42,399)	42,399	-	-	-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46,250)	(46,250)	-	-	-	-	(46,250)	-	(46,250)
B9	股票股利	69,012	-	-	-	(69,012)	(69,012)	-	-	-	-	-	-	-
D1	114 年度淨利	-	-	-	-	657,592	657,592	-	-	-	-	657,592	87,081	744,673
D3	11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806	806	49,925	(1,552)	48,373	-	49,179	6,419	55,598
D5	11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658,398	658,398	49,925	(1,552)	48,373	-	706,771	93,500	800,271
E1	現金增資	20,000	340,000	-	-	-	-	-	-	-	-	360,000	-	360,000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208,002)	(208,002)	-	(208,002)
N1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	-	4,696	-	-	-	-	-	-	-	-	4,696	-	4,696
T1	其他	-	3	-	-	-	-	-	-	-	-	3	-	3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253)	-	-	(2,654)	(2,654)	-	-	-	-	(2,907)	2,907	-
O1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	-	-	-	(15,093)	(15,093)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28,701)	(28,701)	-	28,701	28,701	-	-	-	-
Z1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94,908	$ 609,679	$ 61,129	$ 19,318	$ 840,939	$ 921,386	$ 77,999	($ 20,243)	$ 57,756	($ 208,002)	$ 2,275,727	$ 161,585	$ 2,437,31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鍾富瑋　　經理人：蔡焜煌　　會計主管：李婷婷

智通科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005,109	$ 508,65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7,246	58,598
A20200	攤銷費用	17,042	6,65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061	5,538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696	-
A20900	財務成本	10,827	10,234
A21200	利息收入	(22,906)	(11,117)
A21300	股利收入	(43)	(7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2,090	28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	3,276	(41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1,024	400
A2370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9,426)	(15,228)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	5,330	11,101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144	(608)
A31150	應收帳款	(201,577)	83,41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478	1,567
A31200	存　　貨	26,390	28,728
A31230	預付款項	(2,971)	(10,85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42	(3,127)
A32150	應付帳款	15,212	(90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900	39,76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9,402	6,81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82)	(48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942,864	718,67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2,906	11,117
A33200	收取之股利	43	7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0,952)	(9,73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63,432)	(42,97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91,429	677,15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0,000)	$ -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0,114)	-
B0020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99	-
B01800	取得關聯企業	(4,900)	(4,9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5,729)	(159,45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9	439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9,161)	(40,363)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138)	(4,791)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47,031	(8,368)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8,539)
B09900	其　他	(201)	(25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82,894)	(236,22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07,204)	46,641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39,728	69,713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16,738)	(779)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8,595)	(33,534)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0	115
C04600	發行本公司新股	360,000	-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208,002)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6,250)	(1,154)
C055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4,097	1,027
C05500	支付非控制權益股利	(19,190)	(1,059)
C09900	行使歸入權	3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7,859	80,97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2,379	30,701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638,773	552,596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67,349	314,753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06,122	$ 867,34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鍾富瑋　　經理人：蔡焜煌　　會計主管：李婷婷

附件五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421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421,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智通科創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智通科創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智通科創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智通科創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查核智通科創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智通科創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真實性

智通科創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拉鍊產品之銷售佔收入係屬重大，該類產品受市場競爭之影響，經分析特定客戶之銷售情形優於整體銷售趨勢，且綜合考量其訂單及出貨情形等因素，將來自該等客戶銷貨收入之發生列為關鍵查核事項，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

針對此重要事項，本會計師考量該公司之銷貨收入認列政策，瞭解及評估上述特定客戶收入相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情形，執行攸關控制測試，並執行上述特定客戶 114 年度銷貨交易之證實性測試，其程序包含選取適當樣本，檢視訂單、出貨單、提單及發票等相關文件，並檢視前述樣本於報告日前之收款情形及確認交易對象與收款對象是否一致，以確認銷貨交易確實已發生。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智通科創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智通科創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智通科創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

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智通科創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智通科創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智通科創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智通科創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智通科創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智通科創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致源

會計師　莊文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7 日

智通科創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14年12月31日 金額	%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264,353	9	$ 114,268	6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990	-	1,365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九）	1,432	-	4,59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九）	39,319	2	30,320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九及三一）	-	-	27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	1,787	-	1,21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三一）	45,834	2	-	-
130X	存貨（附註十）	32,934	1	37,654	2
1410	預付款項	10,853	-	11,581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五及三二）	31,878	1	72,774	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及三一）	2,946	-	3,592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32,326	15	277,384	15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	58,024	2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一、二七及三一）	1,470,636	52	793,037	4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二及三二）	776,799	28	724,624	3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三）	2,893	-	5,775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四及三二）	52,573	2	52,656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五及二四）	22,814	1	40,026	2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五)	-	-	6,135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6,102	-	6,09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389,841	85	1,628,343	85
1XXX	資產總計	$ 2,822,167	100	$ 1,905,727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	$ 110,000	4	$ 128,000	7
2170	應付帳款	30,011	1	17,534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一）	20,504	1	28,105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及三一）	37,284	1	41,731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三）	2,740	-	2,876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二）	4,623	-	3,22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05,162	7	221,474	11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	339,728	12	215,885	1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四）	-	-	573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三）	232	-	2,972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五及二十）	1,318	-	3,407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41,278	12	222,837	12
2XXX	負債總計	546,440	19	444,311	23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一、二一、二八及二九）				
	股本				
3110	普通股	894,908	32	805,896	42
3200	資本公積	609,679	21	265,233	1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1,129	2	29,268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9,318	1	61,717	3
3350	未分配盈餘	840,939	30	318,620	1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921,386	33	409,605	22
3400	其他權益	57,756	2	(19,318)	(1)
3500	庫藏股票	(208,002)	(7)	-	-
3XXX	權益總計	2,275,727	81	1,461,416	77
	負債與權益總計	$ 2,822,167	100	$ 1,905,72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鍾富瑋　　經理人：蔡焜煌　　會計主管：李婷婷

智通科創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宏大鋁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14年度 金額	114年度 %	113年度 金額	113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二及三一）	$ 355,217	100	$ 407,71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三及三一）	(317,752)	(90)	(364,397)	(89)
5900	營業毛利	37,465	10	43,317	11
6000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及三一）	(111,324)	(31)	(98,976)	(24)
6900	營業淨損	(73,859)	(21)	(55,659)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三及三一）				
7100	利息收入	2,716	1	2,980	-
7010	其他收入	2,163	1	3,63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217)	(3)	7,271	2
7050	財務成本	(5,535)	(2)	(3,963)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	758,761	214	382,554	9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47,888	211	392,478	96
7900	稅前淨利	674,029	190	336,819	8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四）	(16,437)	(5)	(18,259)	(5)
8200	本年度淨利	657,592	185	318,560	7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金　　額	114年度 %	113年度 金　　額	113年度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十、二一及二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007	-	$ 5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75)	-	(355)	-
833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177)	-	1,285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01)	-	(1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70)	-	3,716	1
83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50,995	14	37,753	9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9,179	14	42,445	1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706,771	199	$ 361,005	89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9710	基　　本	$ 1.85		$ 0.92	
9810	稀　　釋	$ 1.85		$ 0.9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鍾富瑋　　經理人：蔡焜煌　　會計主管：李婷婷

知材有限公司

知材有限公司

知材有限公司

智通科創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674,029	$ 336,81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1,451	25,859
A20200	攤銷費用	142	50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011	126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696	-
A20900	財務成本	5,535	3,963
A21200	利息收入	(2,716)	(2,980)
A21300	股利收入	-	(5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2,090	28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	(758,761)	(382,55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006	55
A2370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12,455)	(9,102)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900	(4,079)
	租賃修改利益	-	(7)
A29900	其他項目	-	60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161	20
A31150	應收帳款	(9,243)	4,14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77)	370
A31200	存　　貨	17,175	22,852
A31230	預付款項	728	30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82	(3,066)
A32150	應付帳款	4,284	3,29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608)	9,06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395	(2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82)	(48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61,257)	5,66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113	2,98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A33200	收取之股利	$ -	$ 5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374)	(3,75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5	(18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64,453)	4,75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0,114)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1,667)	(143,089)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47	(672)
B042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46,707)	42,56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142)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47,031	(8,368)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27,038	-
B09900	其　　他	(201)	(25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427	(109,96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18,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39,728	69,713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15,885)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876)	(23,95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6,250)	(1,154)
C04600	發行本公司新股	360,000	-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208,002)	-
C09900	其　　他	(32)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8,683	44,603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28	4,199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50,085	(56,40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4,268	170,672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64,353	$ 114,26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鍾富瑋　　經理人：蔡焜煌　　會計主管：李婷婷

附件六

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

截至115年5月15日止

買回期次		第 2 次	第 3 次
買回目的		轉讓予員工	轉讓予員工
預定買回期間		114.4.21~114.6.20	114.11.27~115.1.26
買回區間價格		新臺幣 65~130 元	新臺幣 130~220 元
預定買回股份總類及數量		普通股 1,500,000 股	普通股 1,200,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113,919,817	134,488,063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76.07	64.58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0	0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面額變更前	1,141,000	1,916,000
	面額變更後	2,282,000	3,832,000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69	1.07

註：本公司於 115 年 3 月 9 日全面換發新股票，股票面額由新臺幣 5 元變更為新臺幣 2.5 元。

附件七

智通科創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依據及理由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二、CZ99020 拉鍊及鈕扣製造業 三、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四、JB01010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五、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六、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七、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八、I501010 產品設計業 九、JE01010 租賃業 十、IZ06010 理貨包裝業 十一、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十二、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十三、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十四、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十五、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十六、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十七、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十八、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十九、I301040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 二十、H201010 一般投資業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二、CZ99020 拉鍊及鈕扣製造業 三、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四、JB01010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五、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六、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七、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八、I501010 產品設計業 九、JE01010 租賃業 十、IZ06010 理貨包裝業 十一、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十二、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十三、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十四、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十五、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十六、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十七、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十八、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十九、~~I301040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 ~~二十、~~H201010 一般投資業	調整營業項目。
第廿二條： 前項 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114 年 12 月 4 日	第廿二條： 前項 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114 年 12 月 4 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115 年 6 月 26 日	增列條文修正日期。

附件八

智通科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候選人名單

項次	候選人戶(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1	永讚開發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鍾富瑋	輔仁大學商學研究所博士生候選人	永讚開發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智通科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28,025,786
2	永讚開發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俊儀	輔仁大學法律系	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恆理致遠國際法律事務所 所長	28,025,786
3	永讚開發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TAN TIONG MING	University Of Greenwich (UK), United Kingdom Bachelor's Degree of Computer Sci-ence	YTL COMMUNICATIO NS SDN BHD Project Manager	GLOBAL LINE NETWORK SDN BHD CEO	28,025,786
4	宏達開發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偉特	南開大學管理學博士	億邦開發(股)公司執行長	智通科創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28,399,766
5	宏達開發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蔡焜煌	中國政法大學民商法博士	上揚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智通科創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28,399,766
6	宏達開發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Vincent Wong Mun Seng	Victoria University of Wellington-BA (Hons). Business Marketing Man-agement& E Commerce	Vincenology Solu-tion Foundre	Vincenology (M) Sdn Bhd Manag-ing Director	28,399,766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項次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1	李天行	美國奧斯汀德州大學作業研究與工業工程博士	輔仁大學國際與資源發展副校長	輔仁大學商學研究所終身特聘教授	0
2	張居德	政治作戰學校法律系	張居德律師事務所 主持律師	張居德律師事務所 主持律師	0
3	劉慧儀	國立台灣大學商學系	1.櫃買中心 上櫃審查部、債券部專員 2.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審計部副理	亞洲新能源(開曼)(股)公司 營運管理總監	0

附件九

董事候選人兼任他公司職務情形

董事	兼任公司名稱及職務
永讚開發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鍾富瑋	1.永讚開發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2.金銓富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 3.富勛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 4.智捷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5.雙都經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6.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7.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永讚開發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俊儀	1.恆理致遠國際法律事務所 所長 2.宣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3.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4.新潤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5.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6.台灣運動彩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7.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永讚開發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TAN TIONG MING	1.聯和科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沛聯(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3.GLOBAL LINE NETWORK SDN BHD – CEO 4.GLOBAL LINE NETWORK LTD. – Director 5.GLOBAL LINE INNOVATION PTE LTD. – Director 6.Bharat Line Innovations Pvt Ltd. – Director 7.Beerupii Innovation Pvt. Ltd. – Director
宏達開發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偉特	1.易邦建設有限公司 董事 2.億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3.蘭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4.暟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5.巨興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6.澳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宏達開發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蔡焜煌	1.宏達開發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2.金愛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3.楚芬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4.智捷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5.聯和科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6.GLOBAL LINE INNOVATION PTE LTD. – Director 7.Bharat Line Innovations Pvt Ltd. – Director 8.Beerupii Innovation Pvt. Ltd. – Director 9.華智數位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10.HuaZhi Software Private Ltd. – Director 11.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兼任公司名稱及職務
宏達開發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Vincent Wong Mun Seng	1.Vincenology Solution – Founder 2.Vincenology (M) Sdn Bhd – Managing Director 3.A Plus Network – Managing Director 4.TG Agrosolutions Limited – Director 5.Binary Reliance Sdn Bhd – Director

獨立董事候選人兼任他公司職務情形

獨立董事	兼任公司名稱及職務
李天行	勝德國際研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張居德	1.張居德律師事務所 主持律師 2.坤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3.元檜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劉慧儀	1.台亞風能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2.台灣銘板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3.瀚軒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4.亞洲新能源(開曼)(股)公司 營運管理總監

肆、附錄

附錄一

智通科創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司法第一八二條之一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獨立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營運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獨立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從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

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且以電子或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均無反對或棄權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及獨立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獨立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廿一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四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廿二條：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廿三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廿四條：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88年6月22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24 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28 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7 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9 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8 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

附錄二

智通科創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 一 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智通科創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Wiselink Co., Ltd.。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二、CZ99020 拉鍊及鈕扣製造業
三、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四、JB01010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五、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六、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七、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八、I501010 產品設計業
九、JE01010 租賃業
十、IZ06010 理貨包裝業
十一、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十二、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十三、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十四、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十五、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十六、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十七、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十八、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十九、I301040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
二十、H201010 一般投資業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刪除。

第 二 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1,500,000,000 元，分為 600,000,000 股，每股金額 2.5 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之對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保留供員工承購股份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發給方式及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第 六 條：刪除。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得以免印製股票，倘本公司印製股票時，概為記名式應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第 八 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第 九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九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的方式舉行。

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十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得採以電子方式行使之。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四 章　董　　事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任期三年，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董事席次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二：本公司自第十五屆董事會起依法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原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監察人職權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

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本公司董事會依法設置審計、薪酬委員會，且得另設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制定之。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獨立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傳真、電子等方式。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及獨立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 五 章　經　理　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 六 章　會　　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刪除。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作為員工酬勞，本項員工酬勞數額之 20%應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及不高於 2%做為董事及獨立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員工酬勞及基層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認定授權董事會處理。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所得純益，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依法提繳所得稅款；

2.彌補歷年虧損；

3.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4.依法令規定或營運必要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扣除前各項餘額後，由董事會就餘額併同以往年度之累積未分配盈餘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為之。

本公司未來將配合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就上述盈餘分派所分配之股東紅利中，現金股利之分派比率以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

第二十條之一：有關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時，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第 七 章　附　　則

第廿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67 年 1 月 31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70 年 4 月 15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70 年 10 月 21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74 年 7 月 16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75 年 5 月 25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75 年 7 月 30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75 年 11 月 25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75 年 8 月 15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77 年 11 月 18 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78 年 8 月 4 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83 年 2 月 16 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86 年 6 月 27 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87 年 6 月 20 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88 年 6 月 22 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89 年 6 月 20 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90 年 1 月 10 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90 年 6 月 29 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 91 年 6 月 24 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 94 年 6 月 28 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 95 年 6 月 28 日
第廿次修正於民國 97 年 5 月 30 日
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6 月 22 日
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1 日
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9 日
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6 月 21 日
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8 日
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8 月 27 日
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
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 112 年 5 月 18 日
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 113 年 5 月 24 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114 年 12 月 4 日

附錄三

智通科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本公司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二條之二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股東得選擇以電子或現場投票方式擇一行使選舉權。

第三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五條　選舉票由公司製發，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六條　(刪除)

第七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
(2)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3)字跡模糊不清無法辨識或經塗改者
(4)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5)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或夾寫其他文字者。

第八條　刪除。

第九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第十條　投票當選董事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第十二條　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88年6月22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91 年 6 月 24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9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6 月 21 日，本公司自第 15 屆董事會起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本辦法有關監察人之規定自選舉第 15 屆董事時停止適用。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5 月 31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

附錄四

智通科創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中華民國115年4月28日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法人董事	永讚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鍾富瑋 代表人：林俊儀 代表人：TAN TIONG MING	28,025,786	7.83%
法人董事	宏達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偉特 代表人：蔡焜煌 代表人：Vincent Wong Mun Seng	28,399,766	7.93%
獨立董事	李天行	0	0.00%
	鄭佩汶	0	0.00%
	張居德	0	0.0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56,425,552	15.76%

註：1.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 2 條規定。

2.截至民國 115 年 4 月 28 日發行總股份為普通股 357,963,284 股。

3.本公司獨立董事以外之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法定股數為 28,637,062 股，截至民國 115 年 4 月 28 日董事持股已達法定額數。

附錄五

其他說明事項：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1.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 300 字為限。

2.本公司今年股東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 115 年 3 月 17 日至 115 年 3 月 27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截至提案截止日止，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儒風 承印
RU FON (02) 2225-1430